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家汇”、“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名家汇科技产业园部分投资建设内容暨重新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为“开发区管委会”）重新签署名家汇科技产业园《投资协议书》，双方约定公司在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新建名家汇科技产业园项目，项目总投资 2.4 亿元。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安名家汇”）与六安市国土资源局、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续将按合同约定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本次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出让人：六安市国土资源局；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局

受让人：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出让宗地编号：六开出【2018】16号

3、宗地坐落：迎宾大道以西、寿春路以北

4、出让面积：48149 m²

5、规划用途：工业用地

6、出让年限：50年

7、成交价格：人民币906万元

8、宗地交付时间：2019年4月18日前

9、开工及竣工时间：在2019年4月18日之前开工，在2020年10月18日之前竣工。

10、合同生效日期：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的签订，有利于推进名家汇科技产业园项目的顺利开展，产业基地建成后，能充分发挥公司市场优势，实现产业的横向和纵向延伸，从而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实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公司将按合同约定办理后续权证相关事项。截至目前，项目尚未投产，未来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和名家汇科技产业园进展的相关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28日